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8_91_97_E4_BD_9C_E6_9D_83_E8_c27_32414.htm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已经2003年7月16日国家版权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著作权行政管理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执法主体）国家版权局以及地方人民政府享有著作权行政执法权的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行政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就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违法行为）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行为是指：（一）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列举的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予行政处罚的著作权违法行为。

第四条（处罚种类）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行政部门可以依法给予下列种类的行政处罚：（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二）没收违法所得；（三）没收侵权复制品；（四）罚款；（五）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管辖和适用 第五条（地域管辖）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由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侵权复制品储藏地或者依法查封扣押地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条（级别管辖）国家版权局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其他违法行为。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违法行为。第七条（管辖争议和指定管辖）两个以上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均有管辖权时，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该违法行为。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因管辖权发生争议或者管辖不明时，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其共同的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指定管辖。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也可以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下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案情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第八条（移送）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查处的违法行为，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由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第九条（时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时效为两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侵权复制品仍在发行的，视为违法行为仍在继续。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章 处罚程序 第十条（一般程序）除行政处罚法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况外，著作权行政

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第十一条（立案）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查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对本办法列举的违法行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自行决定立案查处，或者根据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决定立案查处，也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知情人的投诉或者举报决定立案查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